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林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博旗即博大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1,88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50萬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6萬1,885元＝156萬1,885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4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6,04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高雪琴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
1	利息	150萬元	113年2月15日	113年12月12日	5	61,885元